**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建设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78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ZJCY（湖采）-2023004

项目名称：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建设项目

招标人：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4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5月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Y（湖采）-2023004

项目名称：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1 | 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建设项目 | 项 | 1 | 8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 |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拒绝转包和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 5 月 9 日9：3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潜在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地点：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注：公开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公开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公开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已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定。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9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5 月 9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六、公告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二）、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答疑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响应失效的，责任自负。

四）、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备份发文件由供应商自愿决定是否邮寄）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的，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邮寄地址：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谈家扇花园小区社区管理房1幢201室）；联系人：沈雍，联系电话：0572-2052970。

（1）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备份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备份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邮寄时，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五）、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八、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601号

联系人：钱杰

联系电话：157057213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谈家扇花园小区社区管理房1幢201室

项目联系人：沈雍

联系电话：18857221260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052970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湖州市南浔镇向阳路601号

联系人 ：孙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17 日

1. **招标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1 | 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建设项目 | 项 | 1 | 8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 |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项目概述**

## 2.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浙委改发〔2021〕2 号）与浙江省委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2021年2月18日）的会议和通知精神，浙江省已全面部署并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

2021年3月6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的主要任务及整体框架、任务分工、工作要求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数字经济综合应用门户作为主要任务之一，有省经信厅牵头推进。

省委省政府对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概括为“1612”即1个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6个综合应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法治），第二个“1”即基层治理系统，2就是构建理论和制度体系。区发改经信局作为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的建设方，应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精神和省经信厅关于数字经济的整体架构，谋划上线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系统。

## 2.2业务需求

数字化改革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全省一盘棋。其中数字经济系统有省经信厅牵头推进，省经信厅对省、市、区县关于数字经济系统的建设和分工如哪些内容省统建和哪些内容区县自建做了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对标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建设标准及框架，在标准和框架之内，针对南浔经济特色及本地需求而建立南浔本地特色的数字经济综合门户。

## 2.3招标内容与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经信厅部署的数字经济系统重大任务，结合南浔区发改经信局实际情况及南浔经济产业特色，建设南浔数字经济门户系统，主要内容如下:

数字经济综合应用门户政府侧按照数字经济系统最新的构架迭代形成驾驶舱形式，综合集成了跑道及其重大应用、地市门户和地方特色应用。门户政府侧 PC 端以驾驶舱形式呈现，以应用快速触达为原则进行改版设计。驾驶舱自上而下分为两个部分：顶部导航区域、中间跑道区域。

1.顶部导航区域。南浔区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的地方特色应用、应用搜索、分区应用、当前登录用户姓名等。

2.中间跑道区域。数字经济系统最新跑道，在每条跑道下设置若干个重大应用。中间跑道区域主要包括两类功能：数字经济及各跑道重要指标的展示、各跑道下所属应用跳转入口。具体包含浙企智造、浙企畅链、浙企投资、浙企共富、浙里贸易、浙里消费、浙里要素、浙企创新、浙企服务、地图总概览等模块。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 | 综合页面 | 地图总览 | 结合GIS地图对南浔区经济发展运行情况做总体展示。 |
| 浙企智造 | 浙企智造展示南浔区历年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上云标杆企业及重点企业智造视频轮播展示。 |
| 浙企畅链 | 浙企畅链展示南浔区规上工业主要指标累计增幅情况、重点产业增幅情况等等。 |
| 浙企投资 | 浙企畅链展示南浔区近1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工业投资增速情况情况等。 |
| 浙企共富 | 浙企畅链展示南浔区农业经济指标情况包含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经济作物面积、淡水产品产值等各项指标。 |
| 浙里贸易 | 浙企贸易展示全区近1年每月进出口总额具体情况等。 |
| 浙里消费 | 浙企消费对南浔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批零贸易业销售总额、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等指标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
| 浙里要素 | 浙企要素主要对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情况近1年情况、全区金额综合情况等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 |
| 浙企创新 | 浙企要素对全区高新企业、省级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研究院、市级研发中心进行整体展示。 |
| 浙企服务 | 浙企服务对南浔区各特色标签企业进行全面展示。 |
| **数据服务** | 通用服务 | 统一搜索服务、统一用户及权限服务、统一埋点服务、统一设计规范 | 按照省数字化改革标准，建立统一搜索服务、统一用户及权限、统一埋点服务、统一UI设计标准规范 |
| 任务数据仓 | 对接省数改统一任务仓，建立南浔区任务数据仓 | 南浔区依据省级下发任务，确定相关联的指标数源，建立南浔区任务数据仓，对外推送数据，同时及时获取其他应用推送过来的数据并加以处理 |
| 对接本地公共数据服务 | 对接南浔区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建立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 |

## 2.4工期及维护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

## 维护要求：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其他**

针对本项目，新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招标人享有，采用已有知识成果所有权归属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共计15350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逮溪支行  银行账号：19120301040016765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投标时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认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85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8 | 备份投标文件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bfbs]）；  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时解密。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自愿决定是否邮寄）：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递交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则须统一采用EMS）  1、“备份响应文件” （U盘）邮寄及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响应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谈家扇花园小区社区管理房1幢201室），联系人：沈雍，联系电话：0572-2052851。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自动失效。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时间与地点：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为准 |
| 13 | 评标办法：附后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开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zhou.gov.cn/）； |
| 15 | 《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无疑义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解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说 明**

**（一）总则**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南浔区数字经济门户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ZJCY（湖采）-2023004；

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及《第七章 采购清单》；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85万元；

5、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6、采购人：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9、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2、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组织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招标人、发包人、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7、“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或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吴兴区财政局”。

9、“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0、“书面形式”：是指按要求提供的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电子扫描件等等。

11、“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

12、“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服务”：是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相关资料。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组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5350元支付。由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分别一次性缴纳。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本章第2.2.2条约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投标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9）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八）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如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4、“进口产品”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相关产品的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资料及关境外生产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如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未提供翻译或为未如实提供翻译资料的，所引起的一系列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2、如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投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一）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采购清单

8、附件（如有）

9、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书面回执；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收到并知晓文件所述内容。
6.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8. 注：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要求有异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说明的，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9. 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2.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响应表；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 系统演示；
5.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6.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维护网点设置；

企业实力；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7）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3）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信用查询证明资料网页版（必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资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信用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谈家扇花园小区社区管理房1幢201室，联系电话：0572-2052851，联系人：沈先生，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开标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二）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一）开标会议准时开始。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情况处理：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二）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开标记录”环节，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四）资格审查。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在线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六）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分结束后，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汇总；

（七）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审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30分钟内）”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对需要核查的原件由投标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在线询标）30分钟内将原件拍照或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传送至指定邮箱（741697632@qq.com）。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八）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九）第一阶段结束。

**第二阶段：**

（一）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二）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报价文件开启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四）得分汇总。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投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后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1、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四）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投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 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八）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的 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提供的不予认可）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 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 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90分

本项目技术分70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0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评定  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70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现状分析、项目目标和建设意见进行评审：熟悉该项目建设现状，对项目目标的把握准确到位，提供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建设意见；现状分析到位，项目目标把握准确，建设意见合理可行；方案有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最高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质量保障、培训等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审：项目管理、质量保障方案合理的得4-5分；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相对合理的得2-3分；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较差的得0-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3.是否具有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方案制订明确，可行性强的的得4-5分；有方案制作，但流程不清晰的得2-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0-1分；最高得5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南浔区数字经济综合门户对浙企智造、浙企畅链、浙企投资、浙企共富、浙里贸易、浙里消费、浙里要素、浙企创新、浙企服务、地图总概览等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内容完整程度进行评审：功能设计合理、先进且内容完整的得15-20分，功能设计一般，内容相对完整的得8-14分；功能设计较差，内容不完整的得1-7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售中管理工具：（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功能截图上需有公司名称或简称，不提供不得分）  1）竞标人售中管理工具中有项目启动管理功能的得1分；  2）竞标人具有售中管理工具有项目进场管理功能的得1分；  3）竞标人具有售中管理工具有项目实施管理功能的得1分；  4）竞标人具有售中管理工具有项目上线管理功能的得1分；  5）竞标人具有售中管理工具有项目验收管理功能的得1分； | 40 |
| 系统演示（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1）地图总概览板块展示南浔区总体地图情况及规上企业数、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出口额、规上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展示，并且要求数据真实有效，可认为满足要求（2分）  （2）浙企制造，可展示南浔区重点规上企业相关情况及企业视频介绍。（2分）  （3）浙企畅链，可展示南浔区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指标全年数据情况展示，并且要求数据真实有效，可认为满足要求。（2分）  （4）浙企投资，可展示南浔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投资增速指标数据情况展示，并且要求数据真实有效，可认为满足要求。（2分）  （5）浙企共富，可展示南浔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经济作物面积、淡水产品产量等指标数据情况展示。（2分）  （6）浙里贸易，可展示南浔区进出口总额指标全年走势数据情况展示。（2分）  （7）浙里消费，可展示南浔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指标全年走势情况展示。（2分）  （8）浙里要素，可展示南浔区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累计增幅走势图指标数据情况展示，并且要求数据真实有效，可认为满足要求。（2分）  （9）浙企创新，可展示南浔区高新企业数、省级研发中心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数、省级研究院、市级研发中心等指标数据情况展示；并可在该模块跳转南浔区创新评动力系统（2分）  （10）浙企服务，可展示浙江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库企业南浔区企业情况展示。（2分） | 20 |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证书的得6分，同时具备三个得3分，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项目实施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证得2分，最高得2分；  （2）项目实施人员具备PMP证书的，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20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力量、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等。售后方案全面且周到得4-5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2-3分，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维护网点设置 |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市配有维护服务网点的得2分，未配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供应商同时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4分，否则不得分。  7.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国家级的荣誉得3分；省级的荣誉得2分；市级的荣誉得1分。（不重复计分）  8.应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3 |

**三、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1、串通投标的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 废标适用情形

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西苕溪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执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资格文件目录**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最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 信用查询证明资料网页版（必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资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 信用承诺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响应表；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 系统演示；
5.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6.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技术参数偏离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5、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维护网点设置；
4. 企业实力；
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单位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项目。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信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3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6.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7）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交货。

5、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  |  |
| **大写： 元 （￥： 元）**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施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一旦本项目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向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投标 | 投标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供货期 |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 维修响应时间 |  |  |  |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 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 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